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第二次修訂會議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第 1 項： 路政署署長探訪

4. 主席請陳派明署長向議員簡介路政署的工作。

5. 陳署長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路政署的架構、主要的道路及鐵路建造項目、路政署在灣仔區的主要工程，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沙田至中環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工程，以及路政署在灣仔區的地區工作，包括道路維修及保養、小型道路改善工程和颱風後的道路清理工作。

6. 主席感謝陳署長詳盡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沙中線工程是灣仔區十分關注的議題。港鐵公司於較早前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講述復工後的預設停工指標安排，議員亦曾詢問此項指標是如何釐訂，以及與屋宇署和路政署的新通報機制。根據她的了解，在現時的通報機制下，當沉降幅度的監察數據達到停工指標時，港鐵公司會先停工，然後向路政署和屋宇署通報，在署方完成檢查後才向公眾發放新聞公佈。她由此認為署方在沙中線工程上的角色並不清晰，因為現時的機制第一步是由港鐵公司把關，她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港鐵公司再出現隱瞞的情況。沙中線工程的沉降問題是由於在工程出現問題時，港鐵公司隱瞞情況而沒有即時通報，後來問題日趨嚴重而不得不停工，因此她認為現時的通報機制存在隱憂，希望署長可以交代當港鐵公司出現隱

瞞情況時應該如何處理。

- (ii) 她感謝署方的前線人員就修補路磚有即時回應。當議員向署方傳送有關照片時，署方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都會盡快協助處理。然而她指出灣仔區始終是一個舊區，有很多道路都非常需要維修，奈何有些路磚是具歷史價值的古磚，不能隨意更換，必須要署為逐塊路磚標記號碼後才可以更換。不過，署方現時卻沒有足夠路磚以作更換，導致這些道路一直未能修補。例如整條灣仔峽道都有更換路磚的需要，但由於署方沒有足夠的古磚更換，而這些路磚又不能隨意換走，因此路面上已損毀的磚塊經常絆倒長者。同時，由於灣仔峽道是市民從寶雲道到灣仔必經之路，議員時常收到很多有關路磚嚴重鬆脫的投訴。雖然署方人員曾多次與本區議員進行視察，但署方均回應指由於現行政策而未能更換路磚，因此她希望署長可以從行人安全的角度上，建議其他方案去解決這個問題。

(會後補註：根據最近的現場視察，有關路段的部分位置有路磚不平的情況，路政署現正進行維修工程，預計最快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完成。視乎破損的程度和範圍，如有需要，本署會考慮將來用新路磚分階段重鋪有關路段。)

- (iii) 在風災後的處理工作方面，她感謝署方的前線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仍盡忠職守，尤其是堅尼地道有一路段被塌樹遮蓋，主要幹道都被封閉。正如署長提及，這次颱風有很多大樹被吹倒，需要很多重型裝備去處理。她相信在全球暖化的情況下，颱風可能會愈來愈強勁。由這次風災所見，不同部門都同時需要使用設備去處理颱風的善後工作，然而所需的設備卻不敷應用，導致善後工作未能即時執行。她詢問署長在檢討是次風災的工作後，會否考慮在明年風季前添置裝備去應付未來的需要。

(會後補註：路政署會根據處理颱風山竹的經驗，

並配合政府檢視應對熱帶氣旋的預防破壞、善後及復原工作，找出可改善之處，在來年風季前做好應對。)

8.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新的工程安全指引導致很多區內的工程都因而滯後，例如在銅鑼灣道與高士威道交界聖保祿學校對出的行人過路處，人流非常多，但仍然未能開展改善工程。雖然新的工程安全指引是為了保障前線員工的安全，但卻使落實工程的責任落在署長是否批准的身上。由於部門的前線工程師不敢行使權力要求豁免，使很多工程滯後，加上公務員輪替的關係，令這些工程更難去推行。她認為為了方便居民，署方應該從善如流，令這些路段可以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就高士威道與銅鑼灣道交界聖保祿學校對出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路政署聯同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楊議員會面，解釋原方案於工程期間需要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對交通會有負面影響，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因此，運輸署正研究其他改善該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方案。)

- (ii) 她曾得到署方的答覆指有些路段未能進行改善工程，但區內有身為工程師的市民在視察後卻指這只是資金問題。例如早前她曾建議在銅鑼灣道與浣紗街交界近火龍徑的位置設置行人過路處，在運輸署通過該項建議後，路政署卻稱工程不能進行，雙方有不同意見，因此她希望知道署方指不能進行工程的真正原因到底是因為實際上不能進行工程，或是因資金問題而未能進行。

(會後補註：就銅鑼灣道與浣紗街交界近火龍徑的路口改善工程，路政署聯同運輸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楊議員會面，解釋在原方案的工程範圍

地下有鋪面渠的結構，會阻礙工程的進行。因此，運輸署正研究在附近其他可行的地點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是項改善工程須在銅鑼灣道建造過路管道及拉線井，為了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情況，路政署現正計劃進行探井工作及擬定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

- (iii) 她早前曾要求路政署作為負責沙中線工程的部門，應該要求港鐵公司在工程出現變異時，主動向區議會通報每一次的沉降數據。但直到現在，署方都還未主動設立一個機制可以向區議會作出承諾。港鐵公司表示只會在網絡上公佈相關指標，而不會主動向區議會解釋，她認為這個做法相當不足。
- (iv) 有傳沙中線大圍至土瓜灣段會先行通車，她詢問署方的計劃為何。
- (v) 政府委託顧問團隊調查沙中線沉降事件，她詢問路政署有否採納顧問團隊提出有關沉降的建議。此外，她認為新的通報機制只是釐清出現沉降後的安排，詢問現時有否其他機制可以監察港鐵公司防止沉降事故出現。
- (vi) 在新的通報機制下，港鐵公司如發現沉降須向屋宇署和路政署通報。她詢問屋宇署和路政署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和分工，以及在討論應變的安排上，到底是由屋宇署、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在三方會議上提出；還是由政府單方面提出，而港鐵公司則處於被動的角色。最後，她指出港鐵公司現時需要在屋宇署和路政署同意下，建議更新預設暫時停工指標，但新機制並沒有說明修訂的原則和修訂次數的上限。她詢問屋宇署和路政署將如何把關，以防止港鐵公司無限次放寬沉降標準而不需要負責。

(林偉文議員、謝偉俊議員和鍾嘉敏議員分別於2時51分、2時

53分及2時57分出席會議。)

9. 李文龍議員指出，現時全港有十八個項目正在輪候進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而當中未有位於灣仔區的項目。今年在十八區進行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由於灣仔區內再沒有天橋適合進行工程，或已納入計劃內，因此灣仔區白白浪費了這個機會，不能藉此改善區內的無障礙通道。例如在天后留仙街上天后廟道的樓梯，輪椅人士基本上不能通過，如果署方可優化此計劃，在留仙街的樓梯旁興建升降機，就可方便天后廟道的居民，而輪椅人士亦不需要冒險上天后廟道。他感謝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及部門曾多次與他進行實地視察，但礙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他希望署長能夠盡快優化「人人暢道通行」及「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這兩項計劃，因為在灣仔區內有很多區域也有這方面的需要，例如蓮花宮上勵德邨道亦有數百級樓梯，但到現時署方亦指需要在現有的十八項工程完成後才會考慮是否可以開展其他工程，進度已被拖延十多年，因為先導計劃中的十八項電梯工程已輪候約十年，到現在仍有一些項目還未正式立項，有些還在研究當中，進度十分緩慢，因此他希望署方可以優化這項計劃。

10.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議員就結構編號HF145橫跨告士打道與分域街的行人天橋已爭取了很長時間，但工程被延遲至預計二零二二年才完成。她就著她選區內的工程定期與路政署人員聯繫和跟進，但工程一直還停留在地底探測階段，遲遲未有適合的地段可以在天橋底下興建升降機。這部升降機的重要性是由於其旁邊是有超過十五條巴士路線行經的地方，在繁忙時段人流非常多，行人往往被迫要走到天橋樓梯上才能前往灣仔各區。隨著人口老化，很多市民都詢問為何該處還未興建升降機，而她亦曾向運輸署查詢，運輸署指由於該巴士站旁邊不能像菲林明道與告士打道交界般可以設

置一個過路處，因為該處接近金鐘，設置過路處將嚴重影響交通的順暢。她對於路政署在研究升降機的進程緩慢感到非常失望及強烈憤慨，並指出由提出此要求至今已有十年，旁邊的一幢商業大廈的負責人由反對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到議員從中斡旋，籌集市民的簽名後勸喻商業大廈的負責人支持這項計劃，至現在已得到商業大廈負責人的支持，但工程卻仍然在探測階段，為此她代表市民表示非常不滿。她希望署長可盡快跟進，因為區內其他升降機工程已經完成，而這項工程的重要性不下於其他項目，因此她期望署方可以加派人手盡快完成設計整個升降機的進程。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有計劃為結構編號HF145的行人天橋加建三部升降機，三部升降機分別位於天橋南面捷利中心外、天橋中段告士打道西行線旁，以及天橋北面電訊大廈外。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展開。路政署現正於天橋南面進行地基工程。而天橋中段的工程，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一九年年中當水務署在附近位置的工程完成後展開。至於天橋北面的工程，由於遇到大量地下電訊管線，改移管線時間非常長，亦會對附近持份者造成廣泛影響，因此原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並不可行。現時路政署正繼續進行勘察工作，尋找適合位置加建該升降機。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與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保持聯繫，以二零二二年完成加建全部三部升降機為目標。)

- (ii) 她曾向署方反映最近軒尼斯道東西向的路面經常出現損毀情況，形成大洞。有見署方在數星期後已開始在晚上進行大型路面維修工程，她認為這是十分好的方向。然而她希望署方在收到投訴後可以盡快實施臨時措施及展開維修工程，因為曾有途人跌進分域街及軒尼斯道交界路面的大洞後受傷，而當議員向署方反映這數個位置的問題後亦需要大約十天後才能進行臨時重鋪地面的工程。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軒尼詩道東行線近分域街有關路段的維修工程。至於軒尼詩道西行線近分域街的有關路段，路政署會在挖掘准許證發出後，盡快進行維修工程，預計最快於二零一九第一季內完成。)

- (iii) 她發現在颱風襲港後，銅鑼灣道這主要幹道有塌樹直至九月十七日仍未被移除，使她感到十分奇怪。她讚賞署方處理其他位置的速度，如軍器廠街及大坑道等，但銅鑼灣道糖街出口的塌樹佔據了兩條行車線中的一條半行車線，該位置亦是通往東區必經之路，如這位置未能及時開通，交通擠塞的情況可想而知。她希望署長在未來處理此類問題時，能加派人手處理在主要幹道上的清理工作，同時間清理不同區分的塌樹。

(會後補註：路政署備悉李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會盡快清理主要幹道上的障礙物以恢復交通。)

11. 鄭琴淵博士讚賞署方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作，認為由於灣仔區人口老化，這項計劃可以使通道更加暢行，有利長者使用。然而，她表示對這項計劃亦有要求，並指出結構編號 HF116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的行人天橋已經計劃了很久，但現在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這個地點的無障礙通道工程已多次在議會中討論，她詢問署長為何該項工程遲遲未能完工，希望署長可以協助跟進。她同時指出在過去數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亦曾提出希望在投影片 21 展示的活道樓梯建設無障礙通道，即扶手電梯，讓市民可以通過灣仔公園，跨越灣仔道，從而引導灣仔道的人流由這位置前往皇后大道東，但基於種種原因，最後都無法成功。現在由圖片看到，這是又長又斜的道路，對附近的居民和學生是一個很大的障礙。她詢問署方，既然不可以建設扶手電梯，有否研究其他解決方案，以方便輪椅人士上斜。她指出灣仔區作為一個舊區，這些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希望署長可設法協助改善。

(會後補註：為結構編號 HF116 的行人天橋加建的升降機位於天橋北面新鴻基中心外。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展開。由於遇到大量地下電訊管線，估計改移管線需要非常長的時間，亦會對附近持份者造成廣泛影響，因此原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並不可行。路政署已為升降機重新選址及進行技術研究，並以二零二一年完成加建該部升降機為目標。)

12. 周潔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中環及灣仔繞道正正落在維園區，而這項工程歷時超過十年，雖然工程為居民帶來不便，但他們都十分期望能盡快通車，因此她詢問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通車時間。
- (ii) 關於現時的改善計劃，她認為如果這些改善計劃能夠增加地區諮詢的元素，例如地區的迫切性或者實用性，讓議員知道整體性的規劃，相信對於改善區內的交通或地區的適應很有幫助。因此，她希望署方能夠盡早讓議員了解整體的改善計劃，或就著新建議的地點諮詢議員。

(會後補註：小型道路改善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主要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已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 (iii) 就著行車路面的坑洞問題，她認為如果署方能夠積極解決，可避免很多意外發生，無奈現時主要是靠議員接到投訴後轉交署方跟進，這對行車安全很有影響。她希望署方就路面坑洞問題能夠主動巡查和進行修補。
- (iv) 現時有很多公共事業在行人路或馬路上展開挖掘工程，而地盤有時會被閒置一段時間後才復工，使整項工程被拖長，她質疑這些情況可能顯示署方未能有效監管挖掘准許證的使用者，認為這方面值得

檢討。她同時指出這些路面工程很多時候會挖掘行人路上的路磚，然後隨便重鋪上去，令到路面更加凹凸不平，很多行人可能會被這些路磚絆倒，所以她希望署方可以在這方面加強監管。

(會後補註：路政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負責發出挖掘准許證，管制在公共道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署方會進行巡查以監察持准許證機構/人士在進行挖掘工程及修復道路時有遵守准許證條款，以減少挖掘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由於挖掘准許證有效期是按其工程所需時間評估和審批，因此各挖掘工程時間會有不同。雖然如此，持准許證機構/人士及其承建商須確保有關的挖掘工程於准許證期限內完成，並確保回填及修復工程符合路政署的標準，而路政署亦會派員到現場驗收。)

- (v) 她十分欣賞署方研究引入新科技，認為社會需要與時俱進，而引入新科技可以改善很多設施，因此希望署方能夠盡快實行。

13.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投影片13顯示，結構編號HF154橫跨告士打道及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度是其中一部升降機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工，但她在會議前剛接到顧問公司的通知，指有關升降機的訂單出錯，因此第一部升降機需要延至半年後才可以安裝。她對於署方的顧問公司出現升降機訂單出錯感到非常驚訝，並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同類事情。

(會後補註：為結構編號HF154的行人天橋加建的首部升降機位於天橋南面伊利莎伯大廈外。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展開。負責監督工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原本預計上述升降機可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完

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當承建商完成升降機塔的結構工程後並打算安裝升降機時，發現已訂購的升降機型號與設計不符。承建商隨即安排重新訂購，但因涉及大量組件，升降機供應商估計最快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才能完成及運送到港。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爭取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完成安裝該部升降機。署方會在承建商工作表現報告中適當反映承建商在這件事上表現欠佳。)

- (ii) 區內有一些地方可能被忽略而沒有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有長者和社工曾向她反映，指在堅尼地道和石水渠街的聖雅各福群會總部對上位置有一間長者服務中心已開辦了一段時間，有很多長者和學生都依靠該處的斜路或原有的樓梯到上址，對他們來說十分吃力，因此非常需要興建電梯方便行人。她希望署長能夠留意這個問題。
- (iii) 在霎東街和勿地臣街的行人路只有約一米闊，而該處是一個十分繁忙的十字路口，但由於行人路過窄，當有一個行人在該處等候過路時，其他行人便需要站到行車路上，情況非常危險，她詢問署長有否方法可改善這個問題。

(會後補註：由於行人路闊度設計事宜屬運輸署職能範圍，路政署已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 (iv) 區內很多位置有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例如羅素街、寶靈頓道和灣仔道上的環保磚都是凹凸不平，小小的角頭已經會絆倒行人，甚至導致頭破血流，情況並不理想。她認為署方在環保物料及鋪設方法方面可以加強監管及引入新科技，令路面變得更加平坦。議會曾多次提及在寶靈頓道和灣仔道街市的路段有很多街市販商，凹陷的路面容易藏污納垢，因此她建議署方改回使用水泥磚代替環保磚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做法亦得到販商的同

意，然而署方在討論計劃後卻不了了之。她認為署方需要協助改善上述的環境衛生問題。

(會後補註：關於寶靈頓道的行人路路磚不平情況，路政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分階段更新街市店鋪外的路磚及用填縫穩固物料加固，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完成。路政署亦計劃用填縫穩固物料加固灣仔道街市店鋪外的行人路路磚，並將與有關商戶協商工程時間表以減少對商戶的影響，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完成。至於羅素街的行人路，經巡查後發現個別位置有路磚鬆散的情況，路政署已安排進行有關的維修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內完成。)

- (v) 有關堅拿道天橋路面的噪音問題，議員每隔數年就需向署方反映，現時問題又重現，汽車經過時又捲走路面物料。另外，在堅拿道天橋往軒尼詩道的轉彎位置時常有積水，每當下大雨有車輛駛過時不但會濺起大量水花，更會殃及在星展銀行前面過路處的途人，因此她希望署方能夠改善天橋的去水位置以解決問題。

(會後補註：就堅拿道天橋的路面情況，路政署早前已安排在某些路段進行維修，並會繼續密切監察，適時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包括清理集水溝以避免積水和保持路面狀況良好以減低道路噪音。據最近的現場視察，路政署並未發現近軒尼詩道的一段天橋橋面有積水問題。)

- (vi) 很多商戶曾向她反映，指在進行沙中線工程期間曾發生發現炸彈事件，政府部門需要封鎖整個區域長達一天多，以致商戶未能營業。然而他們就著要求賠償問題求助無門，路政署、港鐵公司及其他機構都聲稱與其無關，因此她希望署長能夠有明確指引給予有關商戶應該如何求助。

(會後補註：有關的封路是因應是次突發事故而作出的緊急安排。一如處理其他突發的事故，例如火警、交通意外等，所作的緊急安排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對於過程中所帶來的不便，希望市民見諒。)

14. 鄭其建議員指出路面的磚塊時常有損毀情況，並經常絆倒行人。他指出這個問題主要出現在兩個地方，其一是電訊公司的沙井位置，由於它的底座很單薄又不夠穩固，所以在鋪設路磚不久後就鬆脫，導致經常需要重複鋪設路面，因此他希望署方可以給予電訊公司新的指引以加固底座。另外，進出停車場路面的路磚亦經常鬆脫，他希望署方可以改善這些停車場出入口的路磚鬆脫問題。他觀察到署方在鋪沙時會加入少量英泥加強鞏固，但可能基於份量不夠或是比例有錯，很多時這些路面的磚塊遇水時會出現鬆脫情況，反觀十年前的路磚都非常穩固。他詢問署長可有辦法使路磚的穩固性恢復到那時一樣。

(會後補註：根據過往的經驗，使用混合沙土和英泥的底層來承托路磚能有效加強路面的承托能力。視乎個別行人路路磚的實際情況，路政署亦會考慮使用填縫穩固物料填封路磚之間的縫隙，以防止底層被沖蝕及提高行人路路磚的穩固程度。)

15. 主席指出灣仔區有很多私家路，以及私人和公眾共用的道路時常出現管理的問題，例如登龍街、聯發街及東山台，也出現這樣的情況。他詢問署長有何方法改善街道管理問題，並請署長一併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

(會後補註：私家街道是私人產業，有關的管理和維修事宜屬土地業權人的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政府不會介入私家街道的管理和維修。政府只會在特殊的情況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時，才會按個別情況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

16. 陳署長感謝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他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主要使用鋪路磚鋪設行人路，原因是考慮到當

進行挖路工程時，挖掘混凝土或瀝青鋪設的行人路會製造大量噪音，而且每次挖路後便會成為建築廢料，因此從環保角度而言，使用混凝土或瀝青鋪設行人路不太理想。署方了解使用鋪路磚去鋪設行人路由於各種原因而有可能使路面變得不平坦。他續指出，鋪設路磚的方法通常是靠工人鋪平及壓實底層的沙土，而署方亦因應情況於鋪設沙土時混入一些英泥，使路底變得較為堅固，而當底層堅固時，路面就不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署方會再觀察這個做法，探討進一步改善行人路面不平的措施。

- (ii) 在行車路方面，署方明白路面坑洞確實對行車構成危險，而署方亦非常重視這種情況，在收到有關投訴後便會盡快處理。不過，署方在進行路面維修的同時亦需要考慮交通情況，例如如果該維修工程需要進行大規模封路，便可能對交通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行車安全是署方的首要考慮，當路面損毀情況有機會影響行車安全時，署方會即時派員處理。他亦希望各位議員在遇到這類情況時，能盡快通知署方作適當的跟進。有關堅拿道天橋的問題，由於該處路面非常繁忙，於日間封閉行車線進行維修工程可能會導致交通擠塞，而於晚上進行維修工程亦可能造成噪音問題，因此署方並不容易找到合適的時段進行維修工程。署方現正試驗新的物料應用於修補路面坑洞或不平的路面，最重要的是這些新物料比較耐用，不會在短時間內剝落，使問題不斷重現。署方希望能使用一些物料令道路變得堅固，不需要重複進行修補，現時初步結果顯示該物料的成效令人滿意，署方會繼續觀察該物料的成效，如認為合適的話便會大規模地使用。
-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一些現有的行人過路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在灣仔區內有很多位置都因為地理環境限制，例如告士打道的行人天橋，以往只有樓梯而未有設置斜道，令傷殘人士無法使用。署方的措

施就是為這些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使使用輪椅人士及長者亦能夠利用此等設施橫過馬路。另一方面，「上坡地區自動扶梯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連接兩個不同高度的地方，例如連接海邊的平路 and 山坡上的道路。本港其他區域也曾提供此類設施，供市民更便捷由地面往返較高地勢的位置。他指出此類工程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性質並不相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規模一般比較小，例如在行人天橋兩邊加設升降機，高度不會太高，升降機的規模亦比較小。反觀「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下的項目規模相對較大，因此工程造價亦比較昂貴。現時署方以專款專項的方式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項工程的成本上限為7,500萬，如果超過這個上限便不能以專款專項的方式為工程提供資金。由於兩類工程的性質不同，因此並不能混為一談。他續指，現時運輸署正檢視全港加設「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包括在灣仔區內的十二個建議項目。運輸署將會檢討如何推展有關計劃，例如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地點，運輸署亦正在進行研究。當運輸署完成有關研究，在確定計劃推展方法及項目優先次序後，署方便會盡快推展獲選建議。

- (iv) 就沙中線工程的沉降問題，署方一直以來都有監察港鐵公司的表現，以及工程對於附近的樓宇、道路及設施造成的影響。至於港鐵公司會否出現隱瞞情況，他指出署方不只留意港鐵公司提供的報告，署方人員更會經常到工地視察工程的進度，同時檢視他們的監察數據，港鐵公司亦有責任提交有關數據予署方。他指出政府委托港鐵公司進行這項工程，地盤的日常管理、工程進度以及質量方面的監察都由港鐵公司負責，港鐵公司有責任做好監察工程的工作。現在亦設有一個通報機制，當相關公用設施或構築物沉降幅度達到了預設停工指標時，港鐵公司需要即時暫停相關部分工程。港鐵公司須立即通知屋宇署或路政署，並提供相關資料。署方會在隨

後48小時內完成視察相關設施或構築物以確認其結構及運作安全。完成視察後，屋宇署或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會就有關暫停工程的情況、原因和監測點的數據發出新聞公報。所以當推行這個制度後，工程的透明度會相對提高。

- (v) 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土木工程大部分已經完工，現時餘下的還有一些設施，例如機電設施及消防系統等需要進行各類型的測試，而署方必須在確定整條繞道的安全後才可以開通繞道。至於確實日期需要根據餘下工程的進度而定，署方會以今年年底或明年第一季作為通車時間的目標。

17. 主席感謝陳署長來到灣仔區議會與議員交流，並表示議會非常關注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希望能夠準時通車，而且亦期望在沙中線工程上可以有更完善的監察機制，以免消息先由傳媒報導而並非由有關機構先行向議會報告。最後，他請副主席歡送陳署長離開。

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就第十八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19.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議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

20. 主席表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委員普遍認為議員或委員提交的議會文件及補充資料都不應印有政黨名稱及／或徽號，而議員或委員自行準備的補充資料，在得到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同意後，需

自行預備足夠數量分發給與會者，以供會議上參考及討論。此外，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委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有議員指出，現時不同委員會對議會文件格式的處理有所不同，因此建議於區議會會議上再作討論，希望能統一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處理方法。

21. 主席請議員就議員或委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發表意見。

22. 李文龍議員指，在上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已就議員或委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作充分討論，而大部分議員普遍亦同意會議文件不應包含信頭或信箋。

23. 楊雪盈議員詢問是項議程的討論有否文件可供參考。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並沒有參考文件。

25. 楊雪盈議員表示對主席提出的討論內容並不清晰。

26. 主席回應指，他剛才已清晰地交代有關討論的背景及內容。

27. 楊雪盈議員認為需要一份正式的文件供議員參閱，以便議員能清晰地進行討論有關議題，這是對議會的一種尊重。

28. 主席回應，正如他剛才所說，早前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就議員或委員提交會議文件的規定作討論。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同意議員／委員提交的議會文件及補充資料都不應印有政黨名稱及／或徽號，而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通過會議文件不應包含任何政黨徽號／標誌，認為使用白紙提交議會文件及補充資料已足以表達意見或提出議題以供討論，而此舉亦可使議會文件的格式統一。

29. 楊雪盈議員感謝主席的解釋，指自己沒有錯過任何一個曾討論這個議題的會議，但仍未能完全掌握是項議程的討論

內容。經主席解釋後，她現在清楚知道是項議程有幾點需要討論。經主席解釋後，她現在清楚知道是項議程有幾點需要討論。第一，會議文件應否載有徽號；第二，她不明白李文龍議員剛才提及的信箋是甚麼，可能需要解釋一下。由於議員對討論事項的詞彙有不同的演繹，會阻礙議會開展討論，故此她認為有必要提供正式的文件去輔助是項議題的討論。

30. 楊雪盈議員續表示，早前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未有就此議題通過相關議事規定，只是同意不傾向提交的會議文件包含政黨的徽號。是次討論的原因，是由於她曾提交一份載有她辦事處信頭的文件給李文龍議員作為主席的委員會，但李議員沒有依據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程處理，攔下文件，並對該份文件進行審查。楊議員續指，如第十八次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質疑，為何在沒有明文規定議員或委員提交的會議文件不可包含徽號的情況下，李文龍議員有權要求她刪除文件的頭件，否則相關議程就不能交委員會討論，李並主動於會議上提出討論委員提交文件規定。

31. 楊雪盈議員指出，此事只屬一宗小事，如果有明文規定議會文件及補充資料不應包含任何信頭的話，並無不可。反過來說，當委員會主席在未有依據議事規則的情況下，阻攔委員提交議程的做法，殊不合理。她指出會議規則說明權限問題，賦權就承責，但區議會現在竟然需要因此等違規事情作討論，實令人難以理解。她認為並不值得把事情鬧大，但對此等行為不敢苟同。

32. 鄭其建議員表示，為免爭拗，他建議授權秘書處當收到議員／委員提交的書面問題／意見包含政黨名稱及／或任何徽號時，秘書處將重新擬備一份不包含政黨名稱及／或徽號的有關文件，並詢問其他議員是否同意。

33. 主席同意鄭其建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議員都只是希望在會議上提出問題／意見作討論，因此文件無需要包含任何信頭，使用白紙已可達到目的。他表示從今以後，希望各位議員遵守，因為「無規矩不可成方圓」。他相信議員都不希望再在任何委員會發生這種爭拗。

34. 鄭其建議員重申，秘書處如收到包含任何政黨名稱及／或徽號的議會文件及／或補充資料時，請重新擬備一份不包含政黨名稱及／或徽號的文件。

35. 主席總結，秘書處亦可要求相關議員或委員重新提交一份不包含政黨名稱及／或徽號的文件。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席。)

**第 4 項：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8/2018 號)**

3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88/2018 號。

37.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把製作賀年印刷品的未定用途撥款 17,072.80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另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撥款 50,000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此外，由於早前 2018 年灣仔節的籌款額未達至預期，灣仔區議會曾於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增撥 370,000 元予籌辦灣仔節活動，即 2018 年灣仔節的預留撥款增加至 1,527,600 元，現時 2018 年灣仔節已審批的撥款額為 1,434,670 元，而未定用途的款額為 92,930 元。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將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共 160,002.8 元撥歸中央預留，並提交灣仔區議會審批。議員可參閱文件中附件所列，現時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 160,002.8 元在附件中最右欄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撥予中央預留的 30,000 元撥款，現共有 190,002.8 元。

38.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意見。

39. 議員並無異議，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

通過上述就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的修訂建議。

40. 主席續表示，根據本年度灣仔區議會的撥款使用情況，連同中央預留的款項約 19 萬元，現時預計約有 40 萬元的盈餘。由於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需要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算，因此如果議會決定以未定用途的撥款舉辦其他活動，需要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上旬完成相關活動，以便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及遞交其發還撥款申請及相關證明單據，再經區議會秘書處審核及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團體修改或補充當中資料，確保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還撥款及結算程序；而二零一九年二月初正值農曆新年，所以如有新建議的活動，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或以前完成。

41. 主席建議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使用剩餘撥款，如去年般協助舉辦一項美化灣仔區內十三個選區及推廣社區綠化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善用有關盈餘。主席請議員就上述方案發表意見。

42.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詢問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就使用上述剩餘撥款有何建議。

43. 林燕華女士建議舉辦親子種植日活動。她將於會議後擬備計劃，稍後再向區議會秘書處交代有關活動的詳請。

44. 主席表示，除舉辦親子種植日活動外，亦希望能同時兼顧美化區內十三個選區的種植工程。

45. 林燕華女士承諾將於會議後跟進有關活動計劃。

46. 主席請康文署撰寫相關活動計劃及擬備區議會撥款申請，再提交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批。

(黃宏泰議員於3時58分出席會議。)

書面問題

**第 5 項：有關灣仔「茂蘿街 7 號」的用途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5/2018 號)**

47.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執行董事(商務)馬昭智先生、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鄭顯剛先生及社區發展高級經理殷倩華女士出席會議。

48.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85/2018 號和市建局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鄭琴淵博士及其他九位議員有沒有補充。

49. 有關議員表示沒有補充，主席詢問市建局代表就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有沒有其他補充。

50. 市建局代表表示沒有補充，主席請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

51.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從第二屆灣仔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記錄可見，灣仔區議員和街坊對有關場地一直有所期望。
- (ii) 她早前在區內進行了問卷調查，雖然不屬科學調查，但可提供一些數據供參考。有關調查顯示，27%受訪者表示沒有聽過「茂蘿街7號」這項目，大部分街坊亦不知道動漫基地停辦後該處會用作什麼用途，可見項目的宣傳並不足夠。
- (iii) 綠屋和藍屋皆為區內的保育項目，可是藍屋卻較為人熟悉。如今項目改名為「茂蘿街7號」，以街道名

稱和號數為名，綠屋將來可能更不為人認識。

- (iv) 議會過去曾討論灣仔地標的點線面發展計劃，綠屋、藍屋等地標以至附近的公園可連成一片，作為更大空間供市民享用。
- (v) 除推動藝術外，區內居民亦希望有關項目可推動創意產業，並希望該處可提供空間作自修室之用。此外，社區活動中心的租金頗貴，市民希望可加以調整。
- (vi) 與其他保育地點比較，「茂蘿街7號」似乎有欠特色。居民認為該處過分商業化，商鋪轉個不停，難以吸引市民到訪。她建議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舉辦大型市集，以更多特色活動打響綠屋作為灣仔地標的名堂。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4 時 5 分離席。)

5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據文件所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將於未來兩三個月刊憲及公布有關項目，讓受影響人士提出意見。她詢問市建局有沒有初步想法，讓議會提出意見。她認為議員應有知情權，議會不應如普通市民一樣，要待有關建議呈交城規會作公眾諮詢時才可表達意見。
- (ii) 「茂蘿街7號」不為人熟悉，究其原因，是有關場地的使用和管理過於嚴格。由於香港藝術中心(藝術中心)需要自負盈虧，因此即使區議會與藝術中心在該場地合辦活動，也需收費。相反，藍屋的營運則鼓勵公眾以彈性和自由的方式，利用該公共空間舉辦多元化的社區參與活動，以推廣藍屋建築群背後的歷史意義。她認為「茂蘿街7號」偏重商業元素；

藍屋則重視人情和居民參與程度。

- (iii) 她詢問「茂蘿街7號」日後的營運模式是否同樣偏重商業元素，以及使用者日後是否同樣須受很大限制。她認為若沿用過去五年的營運模式，便很難推廣該地方。她希望市建局多想辦法，以方便市民使用有關場地，從而推廣「茂蘿街7號」背後的歷史價值。

53.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據文件所載，市建局今後會自行營運「茂蘿街7號」。市建局過往很少參與營運文化項目，她詢問市建局如希望營運文化空間，會否尊重個人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例如會否允許中國作家馬建在「茂蘿街7號」主持講座。
- (ii) 藍屋的營運能做到如此貼地，因為把重點放在社區歷史，加上聖雅各福群會座落對面，因此具備可廣泛接觸居民的社區網絡，令項目更易成功。她詢問市建局既然把「茂蘿街7號」定位為文化地標，有沒有預備好社區網絡，讓該項目在推廣藝術之餘，也可兼顧社區參與。此外，她詢問市建局會怎樣營運有關空間，包括有什麼長遠目標、怎樣與文化界溝通和怎樣在整個區內進行全面諮詢。

54. 鄭其建議員指出，藍屋能取得成功，主因是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撥出一億元給聖雅各福群會。此外，藍屋建築群內有 10 多個住宅，每月收到可觀的租金供營運之用。因此，他認為如要確保「茂蘿街 7 號」能夠生存，商業元素必不可少，例如容許某些地方發展為住宅或作商業用途，從而取得收入維持運作。

5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灣仔區寸金尺土，區內一直欠缺表現場地供舉辦文

化推廣活動，居民經常投訴沒有場地供小型劇團使用或供舉辦小型展覽。動漫基地在區內運作幾年，文化推廣氣息已逐漸形成。現時金紫荊廣場也擺放了動漫人物的模型。因此，她希望「茂蘿街7號」可保留動漫元素。

- (ii) 曾有居民投訴很多新型食肆進駐藍屋，破壞了該處的舊有氣息。因此，她籲請當局盡力保留「茂蘿街7號」的原區風味。
- (iii) 「茂蘿街7號」過往使用率不高，規限又多。她希望有關項目日後可融入社區，不僅可供藝術家使用，並且可讓學校、小型劇團、居民共享。
- (iv) 如日後進行諮詢，她希望議會可獲提供第一手資料，而非從報章上得知有關轉變。

56. 黃宏泰議員認為，要同時達到多個目的並不容易，因此必須訂下優次。他指出，區內學校林立，但供學生補習的地方一直不足。因此，當局可考慮在「茂蘿街7號」舉辦補習班，例如指定舉辦文化藝術、歷史或通識教育的補習班。這樣既可迎合社區需要，又可做到自負盈虧和推廣文化歷史。這總比只讓有關場地舉辦曲高和寡的活動來得貼地。

57. 林偉文議員同意李碧儀議員所說，認為市建局向城規會提交方案作公眾諮詢前，應先與議會溝通，讓議員就有關發展表達意見。另外，他指出現時在租場方面有很多限制，他籲請當局放寬限制，特別是對藝術文化活動的限制，例如准許老人家租場唱粵曲。

58.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很多街坊並未聽聞「茂蘿街7號」，亦不知道灣仔海濱設立了「動漫樂園」，因此當局應檢討有關的宣傳工作。

- (ii) 土地是灣仔最珍貴的資源之一，如「茂蘿街7號」定位為文化基地，日後負責管理這文化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必須與整個灣仔區的學校和文化團體有緊密聯繫，並具有接觸社區的能力。另一方面，日後的營運者亦須懂得商業元素，能符合自負盈虧的條件。
- (iii) 當局應盡量開放「動漫基地」給學校使用，所定條件不可太苛刻，務求讓更多學生入內參觀，認識更多動漫文化。
- (iv) 據市建局的書面回覆所載，過去五年在「茂蘿街7號」共舉辦了320項文化及藝術活動。但市建局並無提供這些活動的參加人數、參加者年齡、來自區內和區外的參加者各佔多少等。她認為市建局提供的數字過於籠統。如要讓議會更深入討論，應提供更具體的答覆。

(伍婉婷議員於4時30分出席會議。)

59. 鄭其建議員指出，動漫屬於次文化，若要學校主動鼓勵學生參加動漫活動，相信不為站於道德高地的老師和校長所接受。

60. 楊雪盈議員詢問，市建局為何決定不再招標邀請其他機構營運「茂蘿街7號」。

61. 市建局馬昭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茂蘿街7號」轉由市建局自行營運及管理的安排，並無需呈交城規會審批。文件中提到「城規會會在未來2-3個月刊憲及在報章公布這項目」，是指有關發展計劃最初於二零零五年提出時須呈交城規會審批。
- (ii) 市建局從沒有要求藝術中心自負盈虧。市建局每年

所收取的租金均不足以支付撥給藝術中心的營運費。過去五年，市建局每年均須承擔100多萬元的虧蝕。

- (iii) 動漫雖然屬創意文化，但過去五年，「茂蘿街7號」的活動均以動漫為主題，比較單一，未必可廣納市民參與。有見及「茂蘿街7號」的用途不夠廣泛，市建局決定不再與藝術中心續約，改以「共享社區空間」作為新方向。
- (iv) 「茂蘿街7號」的營運模式將與中環中心的「H6 CONET」完全開放模式相若。市建局不再招募任何機構營運「茂蘿街7號」，以免侷限了其營運模式。市建局的目標是盡量開放該地方與市民共享，務求「茂蘿街7號」更能與社區融合。由於市民各有需要，因此他們的活動無需特定主題。議員如有興趣，市建局樂意安排他們參觀中環中心的「H6 CONET」，以了解與市民共享社區空間的營運模式。
- (v) 有關楊議員是否讓中國作家馬建租用「茂蘿街7號」的提問，他表示因為不熟悉該作家，不會作個別評論。
- (vi) 「茂蘿街7號」是歷史建築，因此亦有不同的限制。城規會把中間的空地劃為公共空間，在該處舉辦活動需取得相關活動牌照的要求。在內容方面，市建局會盡量開放「茂蘿街7號」的場地供市民享用，不再侷限於舉辦文化活動，而長期租用場地舉辦文化活動的用戶則可享優先權。
- (vii) 文件中提及的320項文化及藝術活動，並非由藝術中心主辦，而是公眾透過藝術中心租用場地舉辦活動，市建局沒有審查活動內容或參加者的背景資料。

62. 鄭其建議員認為市建局代表的答覆隱晦。其實所謂創

意，即是顛覆舊有事物，一定會觸犯舊有利益或體系。市建局在這方面如何把關、如何承受輿論壓力，也是須考慮的問題。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對市建局代表的答覆非常失望。市建局馬先生表示不熟悉中國作家馬建，因此無法答覆是否批准他的租場申請。她反問，莫非市建局跟舉辦 300 多項活動的市民很熟稔，所以才批准他們在「茂蘿街 7 號」舉辦活動。她續指市建局要營運文化空間，理應明白言論和表達自由的重要。市建局管理的是公眾地方，是二級歷史建築，甚至是透過收購取得的空間，用以文化活動用途，竟然以不熟悉中國作家馬建為由而表示不能決定是否讓他出席活動，這答覆實在相當可笑。她續指，文化業界已經牽起討論，希望藝術空間能夠尊重表達及言論自由，市建局既然要營運文化空間，竟然會作出如此回應，表示非常失望。

6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籲請市建局日後出席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會)的會議，分享「茂蘿街7號」未來文化方面的發展。
- (ii) 她認同過去五年，當局在推廣動漫方面取得一定成績，但讓周邊社群參與的工作卻不足。她希望市建局汲取過去五年的經驗，不僅廣泛邀請文化機構合作，並且重視社區持份者的參與。既然「茂蘿街7號」擔當倡議文化的角色，她期望市建局藉善用「茂蘿街7號」，與灣仔社區多些協作。
- (iii) 她希望日後可多些讓公眾參與討論有關場地的未來用途和發展，鼓勵他們發表意見。

65.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市建局於二零零五年曾就茂蘿街項目的用途進行諮詢。鑑於該次諮詢距今已13年，她詢問市建局會

否就「茂蘿街7號」未來的用途在區內進行科學化的調查，以廣泛諮詢居民的意見。

- (ii) 「茂蘿街7號」的發展與居民息息相關，她詢問市建局有否就該場地使用成立諮詢小組。如有，她建議邀請文康會和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諮詢小組，以加強與議會的溝通，務求該項目未來的發展能符合市民的訴求。

66.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同鄭琴淵博士剛才所說，認為應進行調查，以諮詢民意，因為「茂蘿街7號」座落於灣仔一幅珍貴的土地上，其用途必須合乎市民的需要及期望。
- (ii) 馬先生提及「茂蘿街7號」中間的空地屬公共空間，所以有很多限制。她詢問市建局未來會有什麼策略去善用該空地。
- (iii) 有關項目在過去五年只舉辦了300多項文化活動，即平均每年只舉辦約數十項活動。她認為有關數字偏低，因此詢問市建局會否就過去五年的營運情況進行檢討，並為項目重新定位，包括訂立與市民共享的指標和策略。

6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若要深入討論如何善用「茂蘿街7號」，必須向議會提供過去五年所舉辦的300多項活動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人數，因為參加人數的多寡可影響活動效益。從有關詳細資料可分析如何改善宣傳工作和加強與社區、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的聯繫。
- (ii) 現時，市建局以相宜的租金讓藝術團體租用「H6 CONET」的活動室，她認同這方向。然而，她認為

如何善用「茂蘿街7號」這議題，涉及管理、成本、公關等細節。因此，當局須成立委員會，討論未來的發展和管理方向，以及訂立租用條件、營運目標等，並與地區團體協作加強宣傳，讓更多居民認識「茂蘿街7號」和促進區內不同持份者使用該地方。

68.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讚賞市建局勇氣可嘉，收回「茂蘿街7號」自行營運及管理。在現時的政治氣候下，文化藝術往往滲入政治色彩。市建局必須提高營運透明度，以顯示做法持平，不涉政治因素。他認為市建局日後就文化藝術活動設立限制並無不妥，文化藝術表演也須符合香港法例，不能以表達或言論自由為由而不受法例規管。
- (ii) 灣仔區學生眾多，他認為最貼地的做法是利用有關場地開辦補習社。他不認同開辦補習社會令「茂蘿街7號」降格，因為補習的科目可以是文化、藝術、歷史、音樂等。
- (iii) 他希望市建局日後會提高營運透明度，以釋除公眾疑慮。

6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五年內舉辦了300多項活動，她籲請市建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議會參考。議會須知道有關數據的量度標準，從而得知活動的最終效益、目標群眾、對提升社區文化的作用等。
- (ii) 她期望市建局未來的工作能確保「茂蘿街7號」發揮推動藝文創意的功能，並採取主動積極措施，讓社區有份參與，以提升社區文化工作。她指出香港設計中心在進駐「茂蘿街7號」前，已經開始與區議會及社區合作，初步見其誠意。她認為有意識的

經營社群對營運有關項目非常重要，因此希望市建局能加強與社區團體合作。

- (iii) 「動漫基地」並非單單舉辦動漫活動。過去五年，區議會亦曾借用該場地舉辦電競活動和長衫活動，以及播放露天電影等。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亦曾借用場地舉辦青年聚會，灣仔的藝術家亦曾在該場地舉行「藝文盤點」，她籲請市建局參考上述經驗。

70. 主席請馬昭智先生回應。

71. 市建局馬昭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楊雪盈議員的提問，他指出使用者是透過網上系統租用場地，市建局不會預先審查租用人的身份。他澄清不熟悉馬建先生的作品及有關活動，因此不作評論。他重申所有租場申請均是經網上系統提出，市建局不會預先審查租用人的身份，但租場人不可利用場地進行商業或非法活動。
- (ii) 《市建局條例》並無規定市建局須作為文化機構，市建局的目標是活化、保育及重建社區。若議會認為不應再以推動文化為大原則，市建局亦可停止優先讓團體舉辦文化活動，而改為盡量開放有關空間供公眾使用。
- (iii) 有關300多項活動的分項數字，他解釋之前的營運者沒有備存這類數字，所以市建局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今後「茂蘿街7號」會由市建局自行營運，市建局定會備存所舉辦活動質和量兩方面的數據。
- (iv) 若議會認為按需要成立小組討論相關事宜，市建局願意配合及參與。他表示現時仍沿用一貫做法，如屬長期租賃，舉辦文化活動的租用人會優先獲批。市建局亦歡迎市民短期租用場地，如用作舉行業主

立案法團會議，並會加強宣傳。

- (v) 有關地方並非由「動漫基地」更名為「茂蘿街7號」，其實該地方一直以「茂蘿街7號」註冊，只是藝術中心以「動漫基地」為主題營辦該場地。市建局希望該場地以較中立的名稱開放予市民租用。
- (vi) 市建局一直與合作伙伴合辦中長期活動，如香港設計中心。但市建局並非只有單一的合作夥伴，市建局會繼續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如香港設計中心及創意香港等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72. 伍婉婷議員澄清，她並非認為必須從量化角度衡量文化空間，她認為不同活動須有不同的量度指標，營運機構必須提供有關資料，這樣才有說服力。

73.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喜聞市建局不會作政治審查，認為此相當重要。她認為每個文化空間在文化界及所處地區都擔當一定角色。灣仔是文化生活豐富的地區，富德樓便是區內私營文化空間的成功例子。她建議市建局除了與香港設計中心及創意香港合作外，也可多接觸灣仔的鄰里及文化機構。
- (ii) 她認為市建局不能以「包租公」的心態營運文化空間，若市建局希望社區的文化蓬勃發展、滋養社區，必須訂立長遠目標，以及與區內文化人士溝通。她表示不清楚中環中心項目的營運模式，她樂意參與日後舉行的參觀活動及發表意見。

74. 市建局馬昭智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城規會把有關地方劃為公共空間，因此如要在該地方舉辦任何活動，必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申請牌照。根據當初的大綱圖，「綠屋」本來

須拆卸以用作公共空間，但後來達成共識，「綠屋」前方會活化，後方則用作公共空間，並交由市建局管理。由於在該公共空間舉辦活動須向康文署申請相關牌照，因此有很多限制。

- (ii) 他同意「茂蘿街7號」不一定用作文化空間，因場地面積有限，難以同時滿足各市民及文化團體的需要。因此，市建局採用「茂蘿街7號」這個較中立的名稱，以歡迎各界人士都能使用有關空間。他強調市建局並非忽略文化發展，文化團體將可優先長期租用場地，但市建局同時希望能與市民共享有關社區空間。
- (iii) 他認為隨着社會不斷變遷，社區會自行融合新舊事物，發展成新的社區，這謂之「有機增長」。以中環中心的社區空間為例，由於午膳時間使用者眾多，因此市建局擺放膠凳供公眾使用。他們使用後會把膠凳疊好，足見社區會自行逐漸磨合形成。
- (iv) 他表示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安排議員參觀中環中心的「H6 CONET」，並希望議員能就如何善用「茂蘿街7號」提出意見。他表示於十一月底會向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交代項目最新活動。

75. 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他表示議會期待參觀中環「H6 CONET」，以了解其營運方式。日後如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共同討論如何善用「茂蘿街7號」。

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 6 項： 2018 灣仔節閉幕禮

喜動·愛灣仔-5 公里灣仔跑暨巡遊大匯演(經第二次修訂)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7/2018 號)

76. 主席表示，2018 年灣仔節閉幕活動現得到額外資助，但

由於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為十二月二日，而下次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將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因此他批准有關撥款申請的修訂提交今天的區議會會議審批。主席提醒議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向他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77.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中心延伸教育服務主任李頌女士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87/2018 號。他補充，文件提出的修訂包括收入總額及加入新的開支項目，但區議會撥款總額維持不變。主席請李頌女士簡介有關修訂。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以下會議部分由副主席周潔冰博士代為主持。)

78. 李頌女士表示，提出是次修訂的原因是由於得到香港賽馬會 25 萬元的額外贊助，可讓灣仔節閉幕禮中的賽跑比賽、大巡遊節目及其他項目更為豐富，亦希望活動可讓更多市民參與。他們早前已就賽跑比賽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由於跑道較多彎位故需擺放更多普通水馬及專業水馬，而封路措施亦比預期需要增加很多人手支援及設施，因此需要香港賽馬會的額外撥款贊助。再者，賽跑比賽約有 1,000 名選手，當中有 400 至 500 多名選手需要另外郵寄信件通知，此項開支亦需要額外贊助。此外，灣仔節閉幕禮分為大巡遊及賽跑比賽兩部分，為吸引市民參與晚上舉行的活動，大會特設即影即有影相服務，選手於早上拍攝的照片，晚上便可取回，這樣可有效連結早晚舉行的活動。大會亦另加設五個懷舊小食攤位及充氣遊戲以加強加參與者的歡樂。

79. 周潔冰博士詢問灣仔節閉幕活動工作委員會召集人李碧儀議員有沒有補充。

80. 李碧儀議員補充指，有見灣仔節除了開幕禮及閉幕禮活動外，亦有舉辦攝影比賽，而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已經選出，得獎者將於閉幕禮當晚獲頒授獎項。李議員續表示維多利亞公園的場地較大和空曠，故需要放置裝飾佈置場地，因此特意擺放大型燈箱以放置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作為大型背

景。得獎作品除了可以於灣仔節特刊中展示外，亦可配合主題於閉幕禮中展示。這樣既可展示得獎作品亦可佈置場地，實在一舉兩得。

81. 周潔冰博士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及提問。

82. 伍婉婷議員表示，灣仔節的開幕禮和閉幕禮是整個灣仔節的重點，如閉幕禮可以對過去已舉行的活動作出回顧，亦值得高興。她感謝閉幕活動工作委員會召集人李碧儀議員的貼心安排。另外，她澄清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將不會於灣仔節特刊內刊登，但將製作成一套郵票。因此，如在閉幕禮的大型燈箱放置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對得獎者來說是一種肯定。

83.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及提問。周潔冰博士多謝李頌女士出席是項議程的討論，並表示灣仔區議會接下來會討論上述修訂申請，區議會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該中心有關議會的決定。

84. 周潔冰博士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是項撥款申請的各項修訂。

85.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周潔冰博士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的修訂。

資料文件

第 7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9/2018 號)

86. 主席詢問謝國偉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87. 謝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8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90/2018 號)

8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 9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1/2018號)

9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2018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3/2018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4/2018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5/2018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6/2018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7/2018號)

9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8/2018號)

9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 (a) 「減塑你都得」會展中心平面及短片創作比賽 2019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6/2018號)

93. 主席歡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總監(傳訊及可持續發展)洪美欣女士及助理經理(企業傳訊)蘇敏慧女士出席會議。

94.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86/2018 號。

95.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展管理公司早前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減塑你都得」會展中心平面及短片創作比賽 2019 的伙伴機構。他請會展管理公司代表向議員簡介上述活動。

96. 洪美欣女士表示，會展管理公司過往多年都有舉辦類似活動，並感謝議會一直給予支持。她指出「減塑」是會展管理公司今年的重點工作目標，因此活動名為「減塑你都得」。是次比賽將設小學組和中學組兩個組別，目的是透過比賽鼓勵灣仔區的學生身體力行減少使用塑膠產品，並製作短片向到訪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客人和活動參加者推廣「減塑」訊息。她籲請灣仔區議會繼續擔任伙伴機構，並邀請主席撥冗出任評判，亦歡迎議員出席頒獎典禮。

97. 主席請議員就是項邀請發表意見。

98. 楊雪盈議員表示，以往曾有環保人士提出製作短片，教育大眾如何將塑膠分類。她詢問是次活動會否與參與者分享辨別塑膠廢物的知識。由於現時香港既無法自行處理回收的塑膠，亦缺乏社企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她希望今次的活動能加強教育方面的工作。

9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主辦機構可否製作小卡或創作簡單標語，教導大眾如何分辨各類塑膠。
- (ii) 她認為若在會展舉行環保活動，參加者在活動當日來到會展時，對場內的環保安排將有更高要求。因此，她提醒主辦機構在舉辦活動期間，盡量全面提

升整個會展範圍的環保工作，以確保各項安排均符合環保原則。

100. 鍾嘉敏議員對會展管理公司舉辦以「減塑」為主題的活動表示歡迎。她認為會展作為香港地標，可藉有關活動向公眾介紹會展現有的「減塑」措施，以加強比賽的教育宣傳效果，使有關活動並非只屬單次性活動，而是成為可延續下去的系列式工作。

10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對活動表示支持，並指活動能讓得獎者、老師、家長、評判參觀會展設施，了解會展在「減塑」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
- (ii) 她表示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早前曾舉辦活動介紹會展業的最新發展，有關活動廣受歡迎。她指會展與貿發局雖然獨立運作，但雙方為緊密伙伴。她希望在未來日子，會展能舉辦導賞團，讓灣仔居民了解會展在硬件運作上如何符合環保原則及「減塑」的相關工作。
- (iii) 她指「綠在灣仔」將於明年舉行。據她所知，區內不少環保人士正投入資源進行回收塑膠的工作。她希望議會及會展將來能加強聯繫，在「減塑」方面進行協調及跟進工作。

102. 洪美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表示會展十分注重「減塑」工作，並積極採取行動源頭減廢。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會展已停用塑膠餐具，並且不再售賣塑膠樽裝水。雖然部分飲料仍然為膠樽裝，但會展正積極尋找代替品。
- (ii) 教育方面，會展於暑假書展期間聘請了環保大使，並邀請「綠惜地球」負責人劉祉鋒先生主持講座，

講解減少使用及回收塑膠的知識。會展已邀請劉先生擔任是次比賽的評判和為得獎同學及家長主持講座。

- (iii) 會展管理公司已連續八年舉辦類似的中小學創作比賽，其中很多屆都以環保為主題，她歡迎議員為未來的活動主題提出意見，並希望每年採用不同主題，以激發學生創意思維。
- (iv) 會展每年舉辦過千項活動，因此如舉辦導賞團，必須在安全及不阻礙其他活動的情況下進行。她表示有關比賽會安排得獎者及家長參觀會展平時不對外開放的地方，讓他們了解會展管理公司的工作。
- (v) 至於「綠在灣仔」，她希望區議會能聯繫會展管理公司，共同商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環保方面的工作。

103. 主席感謝會展管理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議會接下來會討論有關邀請，秘書處稍後會將議會的決定通知會展管理公司。

(會展管理公司代表於此時離席。)

10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議會擔任「減塑你都得」會展中心平面及短片創作比賽 2019 的伙伴機構。

105.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灣仔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伙伴機構。

106.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討論事項。

107. 楊雪盈議員表示，中華游樂會停車場的空調機房持續發出噪音，嚴重滋擾居民。她請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聯絡有關團體，着其盡快修理。

108. 主席指區議會大會不會討論個別投訴，並建議楊議員聯

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處理有關噪音問題。

109.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他會派員向環保署了解有關情況。

110. 楊雪盈議員表示已經向環保署投訴，但問題仍沒完沒了。中華游樂會更表示，營業時間內不會關閉空調，因此造成長時間滋擾。

111.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向環保署了解有關情況。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1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正式通過。